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——指数基金指引》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提示性公告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——指数基金指引》的规定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进行修订,修改后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1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(www.galaxyasset.com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披露,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(400-820-0860)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31日

附件1:相关基金

序号 基金名称

- 1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
- 2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- 3 银河中债-1-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- 4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- 5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